

中共中江县委办公室

江委办〔2022〕33号



中共中江县委办公室 中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江县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中江县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江县委办公室

中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

中江县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的积极性，促进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招商引资项目投资额度、产业带动、地方贡献等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为我县引进德阳行政区域以外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资金的社会组织、企业、商协会或自然人（不含公职人员、项目投资利益相关方以及与我县签订了委托招商协议的招商机构），以下统一简称“引荐人”。

二、适用范围

申请奖励的招商引资项目包括下列情形：

- 1.符合中江县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属于食品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和清洁能源“3+1”产业体系的优质项目；
- 2.总部、结算中心、金融服务等轻资产项目；
- 3.国家、省、市级研发中心、科研机构、政产学研平台；
- 4.其他对我县经济有重大促进作用的招商引资项目。

有下列情况的，不属于奖励范围：

- 1.国家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和我县产业负面清单项目；
- 2.原矿开采且无加工增值项目；
- 3.本县内企业增资、技改扩能、改扩建及搬迁再建项目；
- 4.未在中江县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项目；

5.超出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规定的建设期限、项目合同规定的资金到位的最后期限的项目；

6.投资方或在中江注册的项目公司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项目。

三、对“引荐人”奖励办法

(一) 引进新建的工业项目。对符合产业政策且已建成投产的项目，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审核确认到位固投资金总额在10000万元以上（含10000万元）的，通过相关程序审议后，可对“引荐人”进行一次性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到位固投资金总额10000-50000（不含50000）万元的，按到位固投资金总额的1.4‰计算；

2.到位固投资金总额50000-100000（不含100000）万元的，按到位固投资金总额的1.6‰计算；

3.到位固投资金总额100000-200000（不含200000）万元的，按到位固投资金总额的2‰计算；

4.到位固投资金总额200000万元以上的，按到位固投资金总额的2.5‰计算。

(二) 引进总部、结算中心、金融服务等轻资产项目。以项目正式运营起三年内，每年地方经济贡献的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三) 引进国家、省、市级研发中心、科研机构、政产学研平台。经综合评定后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0万元、2万元定额

奖励。

(四) 外资 (FDI) 项目。引入外资 (FDI) (100万美元以上) 项目的,项目方注册资本到账并通过经外部门认证的,按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实际到位资金金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 (以当期汇率为准,以人民币结算),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500万元人民币。

(五) “一事一议”项目。成功引进世界500强项目、中国500强项目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产品) (以签约时近两年公布的排行榜为准) 项目的,成功引进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公司、外资企业、独角兽和瞪羚企业的,引进项目中有两院院士等高端人才且主要在中江县工作的,创办国家级实验室或院士工作站的优质重大项目“一事一议”,对新引进的优质农业产业、文旅等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

(六) 上述奖励均为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算,以单个条款计算的奖励就高执行。

四、审批程序

(一) 备案。实行项目登记备案制,明确项目信息来源,作为奖励依据。凡符合招商引资奖励的项目,引进项目的“引荐人”应在项目初洽过程中到县经济合作和外事局进行预登记,在项目正式签约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中江县招商引资项目登记备案表》,并按要求提交投资人证明等相关资料。凡未办理备案登记的项目将不予以奖励。

(二) 申报。新引进项目在符合奖励条件后,由“引荐人”向

县经济合作和外事局申请领取并填写《中江县招商引资项目奖励审批表》提出奖励申请，需提交以下资料：

1.由双方认可的合法验资机构出具的资金到位证明、固定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2.投资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投资方出具的确认招商引资“引荐人”资格的证明函、投资批准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3.“引荐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证明材料（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等）及相关文字图片资料。

5.“引荐人”招商引资情况和过程的文字说明及相关资料。

（三）审核。由中江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引荐人”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报县委县政府相关会议审议。

（四）公示。审核通过后，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五）奖励金发放。经公示无其他意见的，在30个工作日内，由县财政局按相关程序向“引荐人”兑付奖励资金：项目正式投产后向“引荐人”支付奖励金的30%，项目全部建成正常运营并提供第一个会计年度的达标纳税证明后向“引荐人”支付剩余全部奖励金。

（六）取消奖励情况。项目如因企业自身原因开工建设时间延后超过协议约定时间6个月且无正当理由的，取消项目奖励；项目按协议约定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竣工投产（正式运营）后，

“引荐人”应在3个月之内申请兑现奖励，超过3个月时限未申请视为主动放弃奖励。

五、监督管理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冒领投资项目奖励金的，将由相关部门追回资金并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附则

（一）“引荐人”领取的奖金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给付单位依法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

（二）“引荐人”在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自行负责。

（三）若“引荐人”与我县另行签订了招商引资委托代理合同，则以合同中约定内容为准。

（四）奖金只支付给实际参与招商引资活动并协助项目落地的组织或个人，同一项目仅奖励一个“引荐人”，如同一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引荐人”，以项目登记备案信息为准，不重复计奖。同一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奖励标准，按最高标准给予奖励，不重复累计奖励。

（五）本办法自2022年10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中江县招商引资项目登记备案表

2.中江县招商引资项目奖励审批表

附件 1

中江县招商引资项目登记备案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简介							
投资总额				市外投资来源地及投资额			
项目进度及分期投资计划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投资方代表		投资企业名称		本地注册名称			联系电话
信息来源 (机构或个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电话
项目报送单位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引资协助单位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进展情况	是否签订投资协议		是否签订投资合同		是否完成评估报告		是否完成项目设计
	是否完成项目报批		是否注册登记		是否办理建设用地		开工建设时间
联系领导			项目秘书		县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县产业促进服务中心)联系人		高新区联系人

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中江县招商引资项目奖励审批表

编号：

“引荐人” 情况	名称 (个人或机构)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建设情况		缴纳保证金 (万元)	
申报奖励金额 (万元)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 备注：1.在填表前，申请人应认真阅读《中江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和本表。
 2.申请人必须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申请人提交的资料除要求原件外，其要求提交的复印件需加盖出具方公章。
 4.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应当使用 A4 规格纸。
 5.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工整填写表格或签字。

中共中江县委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1 日印发